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海商法及國際私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請檢討我國任一海商法制度，並試擬其具體修法建議。(25%)

二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419 號民事判決：

「原告主張：被告係越南國人，兩造於西元 2006 年 4 月 7 日在越南國結婚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居於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將軍區苓和里 00 鄰苓和 000。惟兩造因個性不合，經常爭吵，被告亦嫌棄原告所賺薪資少，詎被告竟於來臺 6、7 個月後離家出走迄今音訊全無、行蹤不明，原告曾向被告之姐姐打聽被告之消息，仍無所獲，是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，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訴請離婚等語。」法院謂「查本件被告入境臺灣與原告同居在原告之戶籍地，足認兩造係以原告在臺之住所為協議之住所地，兩造應於該處履行同居義務，詎被告於 2007 年 11 月 17 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返臺與原告同居，查本件原告為我國國民，被告係越南國國民，兩造無共同本國法，惟婚後曾共同在臺居住。依上規定，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。」試分析上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民事判決，其理由有無錯誤？(40%)

三、A 國人甲前來我國任職，利用假期參加我國籍乙公司的旅遊團，前往 C 國度假，並因在 C 發生的車禍，對乙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因爭議在我國法院涉訟。試問：本案應如何定性？定性的標準在國際私法上有幾種？甲、乙的旅遊契約的準據法應如何決定？「準據法意思的準據法」應如何決定？(35%)